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建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70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建名於民國111年6月8日17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中山橋往三重方向快車道直行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車距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因前方車輛回堵煞車不及，而追撞前方由馬沛仁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馬沛仁受有頸椎韌帶損傷、肌肉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馬沛仁告訴被告陳建名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01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

曾淑娟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0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06 上級法院」。

07

書記官

王宏宇

08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